

优质教育基金
不超过 200,000 元的拨款申请
“好心情@学校”计划
资料摘要

前言

教育局与卫生署于 2016/17 学年于中小学推行“好心情@学校”计划。计划的目的是透过举办一系列活动，提高学生对精神健康的认知和了解。申请人可向优质教育基金提交计划书，申请不超过 200,000 元（微型计划）的拨款以推行有关活动。申请人须于计划名称上注明与“好心情@学校”计划有关。本资料摘要旨在方便申请人准备有关“好心情@学校”计划的微型计划申请时作参考，资料并非全面。申请人须参考“优质教育基金申请指引”以草拟及提交计划建议书，并监察成功的申请。

在“好心情@学校”计划下以合作模式推行的微型计划，不受现行申请名额（每申请人每学年两个）限制。参与合作计划的单位须指定一方以申请人身分提出申请，并对该计划负责。如申请人在“好心情@学校”计划下以合作模式推行多项微型计划，申请人须就人手配合提供资料，以便基金审视其可行性。

有关“好心情@学校”计划的详情，可参阅以下[网页](#)。

如欲参考已获拨款的相关计划，可凭此[连结](#)或下列QR码浏览其计划书：



计划需要

- 计划目标应为：
 - (i) 透过“好心情@HK”计划中的“与人分享”、“正面思维”和“享受生活”三大元素，推广学生的心理健康；
 - (ii) 建立和鼓励在有需要时向值得信赖的人求助的文化，从而消除负面标签；
 - (iii) 提升学生应付不同挑战的技巧，包括解决问题、处理朋辈／家庭关系、适应环境、管理情绪；
 - (iv) 提升教师及／或家长（如透过《快乐孩子约章》）的意识和技巧，以推广学生的心理健康，并发展学生的长处和兴趣；

- (v) 及早识别有危机的学生，提供介入服务；以及
 - (vi) 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提供适切的照顾和支援。
- 申请人须阐明计划的校本需要，如学生背景及参与学校或申请学校的学生在群育和情绪发展上的现况，并详述目标学生的**特定需要**。
 - 申请人须阐明计划如何回应学校及学生的需要，以及计划的创新意念／实践方法（包括提升／调适现行的措施），从而补足及／或配合学校现行的状况，并促进学校发展，以配合学校的具体需要。计划活动不宜与现行的学校活动类同，但可建基于以往获资助的计划所产生的创新意念／实践方法，而加以改良。就“好心情@学校”作为一创新意念而言，申请人须阐明有关计划如何回应学校及学生的需要。

计划可行性

- 计划对象可为学生、教师及／或家长，可举办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学生
 - (i) 校园电视台或电台的推广活动；
 - (ii) 为中一／中四学生开设衔接课程；
 - (iii) 精神健康活动／校内比赛；
 - (iv) 成长或生活技能课程；
 - (v) 技巧训练／辅导小组，例如多角度思考、压力管理；
 - 教师
 - (vi) 讲座和研讨会，提升教师对精神和心理健康的认识，加强他们识别和支援有需要同学的能力；
 - 家长
 - (vii) 运用《快乐孩子约章》，举办全校性活动，提升家长意识和技巧，培育快乐孩子；
 - (viii) 讲座和研讨会，帮助家长认识子女的情绪及发展需要，并发展个人长处和兴趣；
 - (ix) 亲子小组，让家长掌握支援子女的方法，以及改善亲子关系等。
- 申请人须阐述拟办活动如何达到所述的计划目标和照顾学校的特定需要。

- 申请人须提供各项活动的学习重点，以及课程、讲座、研讨会或工作坊的主题、内容、每节时数和举行次数等资料。
- 申请人须列明计划人员或导师的职责，以及所需的学历和相关经验。
- 活动应悉心设计及推行以提高教师和校长的专业水平。活动不宜为单纯外判服务。

计划评估

- 申请书应提供清晰具体的指标和衡量达标的准则，并说明搜集有关数据的方法。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2017年5月